

科瑞德之歌录制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马可

电话：15801778313

邮箱：make@cct.cn

乙方：四川艾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通街 16 号 55 栋 1 楼 68 号

联系人：王凤月

电话：18482303837

邮箱：56359202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平等、尊重、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科瑞德之歌》歌曲录制

二、项目内容：

《科瑞德之歌》歌曲录制及后期混音处理等工作内容。

三、费用

歌曲录制劳务费用为人民币 伍仟元 整（小写¥ 5000）。

四、付款方式

作品制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成品（包括但不限于分轨文件、WAV、MP3、FLAC 等格式）交付甲方邮箱 make@cct.cn，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即人民币 伍仟元 整，（小写¥ 5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艾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新川支行

银行帐号：51050111385000000200

五、甲方责权

- 1、甲方提供原始 DEMO 作为乙方创作的参考依据。
- 2、甲方全力协助乙方，最后由乙方完成作品的制作。
- 3、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与支持 and 配合，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反馈。
- 4、甲方应按本协议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责权

- 1、乙方负责歌曲录制的流程包括混音以及根据甲方制作人的要求对作品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次数不超过 5 次。
- 2、乙方应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为甲方制作的工作中，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全部工作。
- 3、乙方保证本协议中的编曲制作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七、交付作品完成期限：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八、知识产权问题

- 1、乙方保证甲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该协议任何一部分作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2、乙方享有该协议中所指音乐作品的署名权。
- 4、甲方享有该协议中所指音乐作品的全部著作权、使用权。
- 5、该协议中所指的作品，乙方不得私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但可以在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作为乙方非盈利性质的作品介绍、展示，交流以及参加各类艺术评审活动之公益性使用。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

-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微信聊天记录、QQ 聊天记录、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违约事实，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 3、艺术创作有着其特有的规律和特点，合作中出现问题双方本着相互尊重理解友好的态度协商。若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负责人：马可



乙方：（签章）



负责人：王凤月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